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20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芃葳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　律師
　　潘佳苡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基隆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係從事人力派遣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行業。被上訴人所屬社會處於民國108年5月6日至上訴人基隆營業所(地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2樓)實施勞動檢

查，發現上訴人之勞工陳壽域於105年5月2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於108年4月3日未經預告與陳壽域終止勞動契約，未給付其預告期間工資，亦未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基法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。案經被上訴人審認屬實，以108年7月11日基府社關罰貳字第1080250369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分別依勞基法第79條第3項、第78條第1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2萬元、30萬元，並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請立即改善。上訴人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將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基法第17條規定部分撤銷，命被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訴願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基法第16條部分及該訴願決定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上訴人與陳壽域之勞動關係，實已盡雇主之責並依法行事，然陳壽域故意規避其毀損公務車之賠償責任，上訴人始採取發存證信函促請陳壽域出面協調處理，並無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縱或措辭有若干不精確，事後亦已向被上訴人及原審法院陳述說明，卻始終遭曲解誤認。退而言之，縱使上訴人誤認陳壽域未回覆亦未於未核准事假之日出勤，屬默示合意提早於108年4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亦僅生兩造並無合意提前終止勞動契約，而回歸依陳壽域提出離職書表明之離職日期108年4月22日，發生終止勞動契約效力之情形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未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所適用之法律及其法律效果均有錯誤，且有判決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為：上訴人明知陳壽域已於108年3月22日提出離職申請書預告其最後工作日為108年4月22日，且已請特別休假及事假，並無意提前離職之情況下，上訴人仍基於自身業務考量，以存證信函通知陳壽域核定108年4月3日為離職生效日，係故意漠視陳壽域所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日期之意思

表示，卻以片面意思表示提前於108年4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之論斷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或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其論斷矛盾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